

《地下空间防汛建设与管理规程》 解读

一、制定背景

目前，深圳市建成区面积占全市域总面积近50%，城市用地日趋紧张，向地下拓展空间已成为城市发展的必然趋势，制定《规程》，一是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理念，落实和细化国家、省市对地下空间防汛工作的新要求。二是城市极端暴雨近年来呈现频发重发趋势，国内部分城市出现多起地下空间水浸事件，造成人员伤亡和巨大的财产损失。我市地铁、地下商场、停车场等地下空间密集，面积超过1亿平方米，地下空间与地上建筑相比，具有较大的局限性和特殊性，一旦发生水浸灾害，其破坏性更加严重。三是我市部分地下空间防洪排涝标准偏低，抵御地水浸的防治措施不到位、监测预警设施不足、应急物资储备配备参差不齐、应急预案可操作性不强等问题，水浸灾害风险较高。四是对于地下空间防汛工作，现有的规程规范侧重于规划建设方面，对防汛应急管理措施的指导不足，具体要求偏少。

二、目的及意义

《规程》对当前城市地下空间防汛建设和管理方面存在的具体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技术指导；明确地下空间洪涝灾害防治措施、日常管理、监测预警、应急预案、应急处置以及应急物资、

装备的储备配备要求，全方位提升地下空间防汛综合能力；为地下空间权属单位或管理单位完善设施建设、优化管理体系和提高抢险救援能力等方面提供科学指导，有效应对可能面临的灾害风险。

《规程》的发布实施补强了地下空间利用程度加深后相关制度和能力建设的空白；为新建、改建、扩建地下空间的防汛工程规划建设及防汛管理提供依据、为政府监督管理提供支撑；促进提高地下空间防洪排涝建设标准，规范地下空间防汛管理，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规程》的实施对于提高我市基层应急能力，增强地下空间抵抗自然灾害的韧性，切实保障城市公共安全和可持续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三、主要内容

本文件坚持科学性、地方性、规范性、协调性的原则进行编制，主要包括 11 个章和 1 个附录。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范围

本章节界定了规程的内容和适用对象，指明规程的适用范围。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列出本文件的规范性引用内容，包括以下标准：GB 50108—2008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689—2011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2012 《城

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 51158—2015 《通讯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给出了规程编制过程中涉及的术语和定义，包括地下城市空间、地下空间地面连通口、设计防汛水位、安全设防高程、防汛工程、地下空间利益相关者、河道管理范围。术语和定义的确定主要是根据规程的标准化对象，采用内涵定义的形式，使用陈述性条款给出。

（四）地下空间的分类及防护等级划分

本章节根据功能特性对地下空间进行分类，结合深圳市的实际情况，共分为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地下物流仓储设施四大类。同时根据地下空间的规模、功能及其对社会经济保障的重要性，并结合各行业的现行标准，对地下空间防护等级进行划分，以便在本文后续章节中对其进行针对性的分级分类管控，提出不同的建设和管理要求。

（五）防汛工程本体安全

本章节基于地下空间的建设提出相关技术要求。其中，在总体要求中对地下空间在选址、建设、防汛设施的选用、地面连通口的布置等方面提出了原则性要求。对设计阶段关于设计洪水、涝水、潮水以及洪、涝、潮的遭遇分析提出了相关规定。此外，本章节分别就地下空间常规的挡水设施、排水设施、应急设施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和规定，明确了地下空间安全设防高程的计算公

式及各参数的选用原则、抽排流量的计算公式。

（六）监测预警

本章节规定了地下空间监测预警的基本要求及建设内容，并对监测预警的通讯设施、通讯设备、信息化及预警预报的信息内容以及信息传播媒介作出了具体规定。其中防护等级为 I 级的地下空间监测预警内容应包括实时视频监控、连通口处地面水位监测及地下空间实时水深监测；地下空间防汛设施管理应建立基础信息、安全监测、视频监视、预警、防汛视频会商等子系统，传播的媒介包括有线电视、广播警报、网络公布、短信服务、光电公告牌提示等。

（七）日常管理

本章节在一般规定当中规定了地下空间权属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做好地下空间设计及建设过程资料归档、编制应急预案、建立防汛物资管理台账、定期组织开展汛前、汛后检查、做好防汛物资特别是挡水设施的存放和管理。在日常管理中，要构建日常管理体制，地下空间权属单位或管理单位应组建防汛安全管理机构，明确责任主体、责任人及其任务和职责，编制相关管理制度。在培训、演练及公众宣传方面，对频次、内容、方式提出了具体要求和建议。

（八）应急资源

本章节针对地下空间应对防汛突发险情时的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防汛装备提出了具体要求。在救援队伍方面，明确了队伍

的组建、人员配备、物资装配的要求，并对救援队伍的管理、培训及演练作出了规定。在应急物资和防汛装备方面，按照地下空间不同的防护等级提出了相对应的物资种类配置要求。

（九）应急预案

本章节就应急预案的防汛组织体系、预警级别划分、预警响应行动、预案内容、预案培训和演练、预案备案提出了具体规定。同时，针对不同的预警细化了值班值守、预警预报、巡查检查及应急抢险的相关要求。

（十）应急处置

本章节明确地下空间应急处置的编制内容，规定了应急处置的应用场景，提出了突发情况下信息报送、处理及发布的具体要求。应急处置方案的应用场景应包括雨洪倒灌、地面洪水入侵、排水设施失效、撤离过程出现踩踏或滞留事件、供电和通风系统故障等。

（十一）防汛能力提升

本章节对地下空间权属单位或管理单位以及应急管理部门在灾后的救灾救济、抢险救援工作提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灾后防汛工作评价的内容及报送要求。

（十二）附录 A：地下空间防汛安全评估编制大纲

本附录对地下空间防汛安全评估报告编制的大纲、内容及相关要求提出了规定。

四、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归口，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参与起草。